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7-04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7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智能制造战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42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向全资子公司华晶 MIM 核心管理人员彭毅萍先生转让华晶 MIM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1,313.02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向华晶 MIM 部分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华晶 MIM 7%股权，转让价格为 919.12 万元。本次转让部分股权后，公司将持有华晶 MIM 8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为便于实施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华晶 MIM 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为便于实施对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的激励，促进全资孙公司的长远发展，拟向东莞市盛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鹏投资”）转让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自动化”）49%股权，结合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盛专审字【2017】第 109 号审计报告确定转让价格为 245.00 万元。本次转让部分股权后，创世纪将持有创智自动化 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盛鹏投资为创智自动化部分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董事夏军先生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盛鹏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转让创智自动化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转让创智自动化部分股权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主营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对外开展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智能工厂改造业务，部分客户采用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设备产品。结合行业特点、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间接参股的深圳市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智”）拟为符合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产品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客户与金创智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交易的第三方，拟与金创智开展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通过与金创智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回购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

公司全资子公司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持有金创智31.00%股权，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大华”）持有金创智69.00%股权。公司董事王琼女士、董事夏军先生配偶、董事王建先生配偶通过金瑞大华持有金创智部分股权，王琼女士、王建先生、夏军先生担任金创智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创智为公司关联方。

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创智关联交易及担保相关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夏军先生、王琼女士、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和王建先生近亲属王九全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信贷提供不超过160,000.00万元担保的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规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对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额度进行追加。

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拟由300,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0万元（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在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拟由160,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05%。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主要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管理，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

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6、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7、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